



采 购 合 同

(曲麻莱县)

玉树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HPJJC(FW)-2025-013-乙六

甲方: 玉树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统一信用代码: 1163270008150677296

乙方: 曲麻莱县黄河之源驾驶员培训学校

统一信用代码: 9163272605914066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玉树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确定 曲麻莱县黄河之源驾驶员培训学校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服务 (项目名称)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服务 (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 2HPJJC(FW)-2025-013-乙六 以下简称: “合同”)

1. 合同文本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采购文件: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服务招标文件

(3)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租赁服务事项	1	项	1、乙方将位于的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以下简称科目二考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以下简称科目三考场）及与考试相关的全部配套设施租赁给甲方使用，并在租赁期内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配套服务。 2、乙方作为该租赁场地代管人合法转租方（产权人/代管人合法转租方/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甲方建立租赁关系。乙方如果不是该考场场地土地的所有权人，应提供其具备转租权利的相关证明文件。 3、租赁场地的抵押、查封情况：无 4、在本合同租赁期内，乙方始终享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并保证出租该场地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不会侵害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利）。 5、乙方承诺该租赁场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出租条件，与科

			目二、科目三考场相关的全部配套设施功能齐全，符合甲方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租赁服务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全部要求。
租赁用途及租赁考场的使用	1	项	1、甲方有偿租赁乙方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进行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 2、租赁期间，科目二、科目三考场、考试系统、考试车辆和相关配套设施由乙方负责提供，并由甲方支配使用。 3、租赁期间，甲方对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的考试系统及网络等软硬件设施进行授权管理。未经甲方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考试系统连接互联网络或其他局域网络，不得使用涉及公安网络、网线和设备、车辆，不得对考试系统程序、数据和考试参数、考试视频进行操作和修改。
合同租赁服务管理事项	1	项	为加强考试监督管理及规范相关流程，制定以下事项，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考试管理 考试期间，由甲方派员负责整个考场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二）考试系统管理 1、考场候考室、监控室及考试场地等由甲方派驻考场工作人员负责管理，认真查看考试实时监控画面并做好台帐登记，

			与考试无关人员禁止出入。 3、考试系统内所有用户必须实名，考试员应由本人登陆考试系统和监管平台及音视频监管平台。严禁乙方人员擅自对考试系统、考试设备和考试车辆进行操作。 3、考试系统（包括车载系统）需要进行维护升级或场地考试设施更换的，须书面报乙方批准，在考试员的现场监督下进行，并留存书面维护记录。 （三）考试监管制度 甲方派驻人员应当对当天考试情况进行数据分析，每日单车考试合格率有无异常偏高或偏低。因踩刹车问题导致考试失败等问题，要详细记录在考试工作日志中。对发现存在违反考试纪律、考场秩序混乱以及视频、音频信息缺失或者不完整等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或上报处理。
--	--	--	--

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玉树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玉树市德宁曲卡南巷24号

电话：13909762599

日期：2025年7月2日

乙方: ~~曲麻莱县黄河源驾驶员培训学校~~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生永东~~

地址: ~~青海省曲麻莱县约改镇长江路~~

电话: ~~13897168299~~

日期: 2025年7月2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张结鹏~~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1号写字楼11613室~~

电话: ~~18097063519~~

日期: 2025.7.7

(2011050000000158)